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JTN(XA)意字第FY1025289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迈科商业中心25层 710065

电话：029-8112 9966 传真：029-8112 1166

目 录

释 义.....	- 1 -
一、《反馈意见》：1.关于前次申报.....	- 6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亚成微/公司/发行人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认的股票发行事宜
前次发行/前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实施的《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认的股票发行事宜，已于 2022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现督导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督导主办券商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
元 / 万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万元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JTN(XA)意字第FY0812208号《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双方签订的《专项事务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出具了编号为（2022）JTN(XA)意字第 FY0812208 号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关于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2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作出了《关于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本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针对本次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定义、名称、术语、简称等，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所必须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情况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反馈意见》：1.关于前次申报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2022年3月22日公告终止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申请人于2022年9月15日重新提交了定向发行申请。请申请人：（1）说明前次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解决完毕，本次发行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风险；（2）说明两次申请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更，若存在，请说明原因。请主办券商、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与发行人终止前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会议及公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陕西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2、发行人关于前次股票发行终止的说明函；

3、查阅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会议及公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修订稿；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历史股票交易情况；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本次发行定价依据；

6、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与华泰联合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一）说明前次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解决完毕，本次发行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风险；

（1）前次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原因、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

2021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与前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22 号），并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9 号），同意公司前次股票的定向发行。

公司基于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布局，经过审慎考虑，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因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取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取消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及三方监管账户的议案》《因终止发行取消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等与终止前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与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就终止股票认购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违约赔付问题；因未启动认购程序，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原主办券商海通证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此次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对象未认购且未支付股份认购款，不涉及退款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前次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违约赔付，不涉及退款相关事宜。

(2)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40.17 元/股，系发行人充分考虑公司产品成长性、稳定

安全的供应链体系，并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近一个月、近三个月、近六个月、近一年的静态平均市盈率分别为27.70倍、27.12倍、33.88倍、41.32倍，结合公司未来财务预测计算的市盈率略高于同行业近一年平均水平所确定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充分、合理。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对象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5月18日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投资亚成微。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认购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监管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后生效。

经核查，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产品成长性、稳定安全的供应链体系及未来财务预测计算的市盈率，并与认购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风险。

（二）说明两次申请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更，若存在，请说明原因。

公司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均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指南要求撰写、制作并提交定向发行申报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两次定向发行，除主办券商外，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为华泰联合，前次发行的主办券商为海通证券。鉴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与资本市场布局需要，自2022年3月17日起，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海通证券变更为华泰联合。上述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华泰联合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系基于自身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布局的原因，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风险。两次申请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除变更主办券商外，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方 燕

经办律师：

樊 星

张 培



2022 年 10 月 25 日